

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延津县魏邱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允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该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延津县魏邱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

2、工程地点：延津县魏邱乡

3、工程建设内容：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延津县魏邱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总价承包方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为准，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转包。

二、工期：承包方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若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顺延工期。

三、项目经理：孙娜 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03143

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只要工程施工）对项目进行指挥管理，施工过程中不能临时更换项目经理，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照进度施工，工作期间材料员、安全员等五大员必须到场管理施工。

四、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134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六、付款方式：

施工中按进度付款，项目初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工程款待复验报告出具后支付。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正常施工，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共同协商工期方可顺延。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抽验，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3、甲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

4、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应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有关技术要求和工序、单元、单项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必须达到内在质量高、外观形象好、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派监理人员的全面质量监督，同时，需接受项目县、乡、村的合理监督，如发现有违规操作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甲方第一次对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取消承包资格。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4、乙方要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做到安全施工，保证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做到文明施工，工程移交前要现场整洁，工完场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和拒绝验收，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

(4)、项目施工中，各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在场工作，如发现3次以上，自动解除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县政府采购办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永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8037399492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卫辉支行

帐 号：

帐 号：41050163710800000922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0日